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6月17日（星期日）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黄绍波先生和陈春耕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期限内没有满足可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潜在激励对象，公司决定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54万股。上述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54万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